

收文編號：1090001617

議案編號：1090227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70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半年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9166103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本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本部就「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之「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一案，業經本部研處竣事，復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新增決議第（三十九）項辦理。
- 二、有關本部就「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之執行效益書面報告，隨函檢陳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108 年度「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 及服務平臺計畫」

執行效益報告

大部審議本部 108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之「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預期效益不明，要求本部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一案，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行政院之「新南向政策」和「5+2」重點產業推動政策，本部自 107 年度加強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推廣我國醫療健康產業，以醫療服務的軟實力帶動健康產業輸出新南向國家，建立國際病人來台接受醫療服務之平臺，向國際間推廣台灣優質醫療品牌形象，促進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同時亦推動醫療周邊產業發展。
- 二、108 年度「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延續前一年度計畫之核心策略，持續帶領健康產業相關業者參加於新南向目標國家舉辦之國際醫療專業展覽，介紹台灣特色醫療服務與醫藥整體實力，並與當地進行醫衛交流，了解當地醫療市場需求與建立良好互惠平臺，並透過持續性與計劃性的行銷推廣策略，深化我國於當地之醫療品牌形象。
- 三、本年度計畫除持續維持 107 年度於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設置之國際醫療諮詢服務中心外，也於緬甸新增設置國際醫療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媒合當地醫院與台灣醫療院所交流合作。各諮詢服務中心除可提供資訊與諮詢服務，增進當地民眾來臺使用醫療服務之意願外，更扮演

協助引介高階特色醫療個案來臺就醫之角色，本年度共引介 48 個特色醫療個案來台就醫。

- 四、隨著歷年來行銷推廣成果發酵，108 年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約為 35.9 萬，較 107 年成長 3%，其中新南向國家患者來台就醫人次約 12.7 萬人次，約占全部國際醫療患者 35%。新南向目標各國以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及緬甸等為主要來台就醫國家。
- 五、本年度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